

证券代码：836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松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沈洪、监事王丰、职工代表监事曹一岗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向红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4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现提交本次会议讨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4-1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